1.目的

 对产品的监视和测量进行策划，并在产品实现过程的适当阶段对产品特性进行监视和测量，以验证产品要求是否得到了满足。

2.适用范围

 本程序适用于对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的控制。

3.职责

3.1检测部是产品监视和测量的主要职能部门，负责产品的监视和测量。

4.工作程序

4.1监视和测量的产品根据形成不同阶段分为：进货产品、过程产品和最终产品。

4.2进货产品的监视和测量

4.2.1采购产品到公司后，采购人员将质保书等有关证明文件和填写的报检单交到检测部。

4.2.2检验员根据产品检验操作规程中有关规定进行检验，并填写检验单。

4.2.3所采购产品必须检验合格后，方可办理入库手续。

4.2.4经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产品，由 综合部负责处理和退货。

4.2.5对顾客提供的产品只进行验证，由检验员核对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等无误，包装无损后，即可办理入库手续；发现不符时，由综合部与顾客协商处理。

4.2.6本公司对顾客提供产品的验证不能免除顾客提供合格产品的责任。

4.2.7本公司不实行紧急放行。

4.3过程产品的监视和测量

4.3.1操作者对自己检测的产品进行自检之后交检验员检验。

4.3.2产品在实现过程中，检验员对各工序产品进行检验，并做好记录；对合格品转入下道工序，不合格品按《不合格品控制程序》执行。

4.3.3检测过程中，检验员对操作过程进行监督，根据需要进行抽检，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操作者。

4.3.4本公司不实行例外放行。

4.4最终产品的监视和测量

4.4.1需确认所有规定的进货、过程产品监视和测量均完成，合格后才能进行最终产品的监视和测量。

4.4.2检验员根据检验规程对产品进行检验，以验证最终产品是否符合产品要求。

4.4.3最终产品在监测中发现不合格，应予以记录、标识和隔离，并按《不合格品控制程序》执行。

4.4.4最终产品的交付，在完成所规定的各阶段的监视和测量，且测量结果符合规定的产品特性要求后进行。

4.4.5当顾客批准时，可以在未完成4.4.4要求的情况下放行，但必须满足法律法规要求，且这并不意味着产品和交付可以不满足顾客要求。

4.4.6监视和测量记录

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记录由检测部保存。

4.4.7检验印章的管理

 检验人员经培训、考核，能力符合要求后，由检测部发放印章，作为产品放行依据，印章不得转借，如检验人员调离本岗位，立即收回。

5.相关文件

5.1记录控制程序

5.2采购控制程序

5.3检测和服务提供程序

5.4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

5.5不合格品控制程序

5.6产品检验操作规程

6.记录

6.1进货验证记录

6.2供应商供货记录

6.3产品检验单

**说明：**

本范文内容由汇智认证：<https://www.hisiso.com/>整理并发布，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学习使用，如需转载请标明出处。

更多问题可咨询电话：0532-84688710